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各类金融机构,不能规避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能保证本金安全。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 )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只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转变为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侧机制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账户。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有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9)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8日,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将可能承受一定的风险损失,由持有单只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300份额的预期风险特征与沪深300B份额的预期风险特征不同,因此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受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沪深300B份额在折算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为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沪深300B份额的折算基准日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金额,余额不足1份的金额将舍去。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进行份额折算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可能因折算而产生损失。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9)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051)、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8日,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800A持有人将可能承受一定的风险损失,由持有单只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份额的预期风险特征与沪深300B份额的预期风险特征不同,因此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受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医药800B份额在折算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为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医药800B份额的折算基准日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金额,余额不足1份的金额将舍去。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进行份额折算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可能因折算而产生损失。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01月22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常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买卖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申购人将承担申购金额的0.05%的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金额最高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当期申购的基金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申购金额、申购费率、申购金额与申购费率的乘积按基金的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认。

3.2 申购费用

3.2.1 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用

3.2.2 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费用

3.2.3 其他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3.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承担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率、赎回份额、赎回金额与赎回费率的乘积按基金的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认。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将根据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金额单独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赎回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基金赎回金额的1.50%。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基金赎回金额的0.75%。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但少于1年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基金赎回金额的0.50%。